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272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续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来的《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续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续建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文明路中14号，项目拟对凤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有构筑物1350平方米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进行装修改造，并在原业务用房基础上扩建4、5层共900平方米，配套升级改造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改造完成后总建筑面积2250平方米，设置有住院部、全科诊室、公共卫生服务、行政办公部、医疗废物暂存间等。改造后项目设置病床位30张，设计门诊量每天200人次。项目总投资为3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运营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项目配套建设的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运营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项目临交通干线侧执行4类标准）。

（四）项目运营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水污泥等危废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规范建设。

三、项目涉放射源、射线装置需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
